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科学研究动态监测快报

2012 年 7 月 1 日 第 13 期（总第 151 期）

生物安全专辑

本期重点

- 欧盟纳米监管制度浅析
- 奥巴马反对削减 FDA 预算
- 美国会就 CDC 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质询
- 美议员质疑升级生物监测装备的成本
- HHS 就生物防御产品生产展开合作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武汉分馆主办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武汉分馆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西 25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199180 电子邮件：jiance@mail.whlib.ac.cn

目 录

专 题

欧盟纳米监管制度浅析	1
------------------	---

新 闻

美国会就 CDC 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质询	9
美议员质疑升级生物监测装备的成本	9
HHS 就生物防御产品生产展开合作	9
NIAID 资助炭疽疫苗研究	10
CDC 称新方法将加速登革热检测	10
专家呼吁对生物武器研究实施更严格监管	10
普拉姆岛实验室可能会迁移至 NBAF	11
欧洲纳米风险认知或存在不足	11

短 讯

奥巴马反对削减 FDA 预算	12
美参议院通过农场法案	12
研究称印度生化材料安全性堪虞	12

本期概要:

随着纳米技术的发展,各种形式的纳米材料已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了人们的生活,人体接触纳米材料的机会越来越多。同其他许多技术一样,纳米技术及人工纳米材料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但也会带来健康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影响。因此,关于纳米材料对有机体、环境及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也逐渐成为了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由于纳米技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人工纳米材料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因此针对各个方面的纳米技术应用都需要进行其益处和健康环境风险的详尽讨论。欧洲作为全球经济和科技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一直都很重视纳米生物安全性问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因此,有必要在借鉴欧盟等发达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促进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健康发展。本期专题专门就此作了报道。

本期快报还刊登了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新生传染病、食品安全、纳米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相关报道。

专 题

欧盟纳米监管制度浅析

编者按: 由于纳米结构具有的特殊效应, 纳米技术的安全性评估是不得不引起我们重视和面对的问题。纳米材料的超微性提醒人们关注纳米材料对人体的潜在影响。因为纳米材料甚小, 它们有可能能够进入那些大颗粒材料所不能抵达的人体中的区域, 如健康细胞。并且由于纳米科学只有十几年的历史, 人们对其的认识还不完全, 尤其纳米材料由于颗粒尺寸达到纳米量级会出现传统材料所不具备的特性, 如量子尺寸效应、小尺寸效应、表面效应、介电限域效应。因此过去宏观物质的安全性评价结果有可能不适用纳米材料。另外, 怎样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科学的安全性也值得深思。欧盟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个详细的监管目录系统, 包括适用于纳米材料的欧盟监管框架(含化学品、工人保护、环境立法和产品专项立法等), 本期专题专门作了报道。

导言

欧盟正在广泛地审查处理纳米材料以及和纳米相关产品的现有监管方案的有效性。总体而言, 这些监管方案在针对纳米技术做出必要调整之后, 已经足以规范这一新兴领域, 同时保持其增长和科技创新。

纳米监管方案的可能改进和适应范围已经确定, 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当局因为主管部门的不同而存在很大的区别。

1、全球的不同部门（职业卫生和工人安全、化学和材料、食品、化妆品、环境安全和废物管理）已经采用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改善现有监管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对于特定的一些纳米材料（如碳纳米管、纳米银、富勒烯和纳米二氧化钛）也有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2、优先考虑：物质和化学品的监管，从纳米相关产品生命周期的初始阶段（上游调控）就对其所含的纳米材料进行甄别和评估，食品和化妆品的监管（与民众密切相关）。

欧盟

总体情况

2009 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要求更严格地控制纳米技术，特别是化学和材料、化妆品、食品、职业卫生和工人安全、环境安全和废物管理。

化学品

欧洲委员会（EC）也对此做出响应，对现有相关的法规进行了审查，旨在如果必要的话对监管制度进行改革，为执行监管发展更加有针对性的工具。此项工作与对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欧委会第 1907/2006 号法规]法案的第一次修订相平行，将会包括分析 REACH 法案中目前对纳米材料的提交是如何管理的，将 REACH 法案适应于纳米材料的可选方案。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盟通过了 REACH，并发布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欧盟办公日志上。REACH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将逐步撤回并取代欧盟现行的化学品法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成立，它将负责在 REACH 框架下的注册、评估和许可工作。2008 年 3 月，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建立了针对纳米材料的主管部门。

欧盟随后发布了两个技术指南，并于 2010 年启动了 3 个针对纳米材料的 REACH 执行项目，旨在分析 REACH 和 CLP（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监管纳米材料的信息要求、化学品安全评估、纳米物质鉴定等。前两个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0 月出版，后一个目前正在接受 ECHA 的审查。这些工作的产出将会在预计于 2012 年开展的 REACH 广泛的审查/评价中加以考虑。

REACH 法案的第二次修订，可能会成为全球纳米监管的一个里程碑，预计将包括纳米材料类型、在市场上的应用、相关安全问题的明确信息和可能引入的欧盟纳米相关产品注册/数据库的概况。

消费品

考虑到在消费品领域纳米材料统计数据库的零散性，欧盟环境总司（DG Environment）于近日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了一个识别消费品中纳米材料的方法论，并建立了一个可查询的具备 200 种已知纳米产品的小样本数据库。此举可为进一步研究发展全欧范围内的数据库奠定基础，用以帮助制定相应的市场和消费者策略。数据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分类、纳米材料类型、原产地，遗憾的是，未包括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及产品暴露风险研究。

化妆品

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生效的欧盟化妆品新法规（EC）NO1223/2009，已经包含了明确的纳米材料内容（定义、通知、标签和报告纳米材料的要求）。从执行计划来看，欧盟委员会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建立了化妆品产品申报门户网站（Cosmetics Product Notification Portal, CPNP）。CPNP 是一个中央系统，化妆品经销商必须向这个系统提交市场上化妆品的信息，包括含有的纳米材料。

作为执行化妆品监管的更进一步的指导方针，欧盟委员会要求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ientific Committee on Consumer Safety, SCCS）准备一份“化妆品中纳米材料的安全评估指南”。此项研究必须提供以下信息：安全档案；以类别为基础的方法评估纳米材料，而不是以逐个案例为基础；测试纳米材料的替代方法。

协调化妆品中纳米材料监管的一个相关事件是国际化妆品监管合作组织（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smetic Regulation, ICCR）采取的一个行动。2010 年 7 月，ICCR 公布了化妆品中纳米材料的检测标准和方法报告。2011 年 6 月，ICCR 公布了第二份报告。这份报告是 ICCR 纳米材料联合监管/工业工作组所做出的，主题是表征纳米材料的目前可用方法。

杀虫剂

2012 年 1 月，欧洲杀虫剂产品法规（BPR）提案通过了欧洲议会的二读。该法规要求对含有纳米材料的杀虫剂实行强制标签制度，对杀虫剂中纳米材料所导致的风险进行单独评估。

食品

欧盟在新型食品监管领域原本预计在 2011 年 3 月加入与杀虫剂监管相似的内容，但是在经历长达三年的辩论之后，仍未得到批准。究其原因，并非与纳米技术或者纳米材料的问题有关。实际上，新型食品监管除了纳米相关产品之外，还包括克隆食品。

作为替代，欧盟的食品标签规例（EU Regulation 1169/2011）在 2011 年 7

月得以通过，将于 2014 年 12 月生效。该方案结合了《食品的标签、介绍和广告指令》（2000/13/EC）和食品营养标签的理事会指令（90/496/EEC）的内容。这项规例要求纳米材料的形式组分必须加以标签注明。

职业卫生和工人安全

对于职业卫生和工人安全领域，更多的工作是评估和改进现有的风险管理方法，发展合适的处理和处置工程纳米例子/纳米材料的指南。

在这个领域，定义纳米材料的专门测试程序并达成共识，以及更好的认识具体暴露情况，仍然是众多优先事宜中的一项。欧洲职业安全健康局（European Agenc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OSHA）于 2009 年发布了《纳米粒子的公众场合暴露》报告。欧洲议会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决议中也肯定了对开展调查的重要性。

EC 和 OSHA 也合作开展了另外一项研究，对现有的欧盟职业安全和卫生框架（目前涵盖纳米材料，即使只在默认情况下）。这将包括对当前暴露情况的分析、纳米材料的风险管理方法、考虑设置专门的职业暴露限度等。

医疗器械和医药产品

对于医疗器械和医药产品来说，由于在这一领域需要详细的审批手续，通常认为现有的规定对于纳米相关的产品的监管而言已经足够，尽管已经在评估和审批手续方面设计了一种逐案分析的方法，来考量纳米技术的特殊属性。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先进纳米相关技术的模糊监管边界，如兼具诊断和治疗功能的纳米医药产品或其主要作用本质尚不明的产品。监管当局积极紧跟最高水平，讨论纳米医药产品风险评估的发展后果，并正在发展新指导意见。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已经针对纳米医药建立了专门的专家工作组，提供建议和审查指南。EMA 已经批准了一些以纳米技术为基础的医疗产品。EMA 的网站上为纳米医药产品和工作组最近开展的活动开辟了专门的网页。EMA 坦承利用更新、创新的纳米技术发展药物会给予其未来的监管工作增加新的挑战。欧盟新和新技术工作组正在就“医疗器械指导文件”展开工作，描述了监管范围内在医疗器械中使用纳米材料的风险管理。与此同时，EC 目前正在全面修订医疗设备的监管框架，预计将对创新性产品提出特别的规定，因此有可能包括对纳米材料的具体要求。此外，EC 已经要求欧洲新兴及新鉴定健康风险科学委员会（SCENIHR）对医疗器械中纳米材料的健康影响提出科学意见。针对的产品类别为：非侵入性医疗产品，如仅与皮肤接触不产生创口的医疗器件；侵入式医疗产品，包括外科治疗中使用的，如伤口处理材料、牙齿骨骼植入填料等。此外，在 2013 年 3 月，EC 也将首要对自由、固定、封装的纳米材料进行区别分析以辅助该评估。以下是已

被告知的纳米材料在医疗器械中的用途：用于骨骼粘固的碳纳米管、用于骨骼空隙填充的碳纳米管、用于牙体修复材料的多晶纳米陶瓷、用于植入式材料及导管的纳米银、用于伤口敷料抗菌剂的纳米银等。

纳米定义

就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形成一致的定义这个问题已经探讨了一些时间了。2005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提出了相关工作定义之后，全球范围内的一些国际组织、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和其他团体就此发布了一些草案。就目前而言，ICCR（2010）、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2011）、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评估署（NICNAS）（2011）、法国政府（2011）都发表了相应文件。2011 年 10 月，在经历了为期一年的起草和公共咨询工作之后，EC 公布了确切（非草案）从监管目的出发的纳米材料定义，旨在为 EC 的不同规定提供一个共同的参考，包括纳米材料规范。个别法例可进一步详细定义的范围（即只使用大小作为度量）。不过，这个问题仍然存在争议，由于科学的挑战（包括选择适当的指标、物理和化学状态、尺寸范围、粒度分布等），不同领域的需求（如监管与科学目的之间的矛盾、应用的领域等）以及可能的技术和经济的影响。

欧盟对纳米材料的定义

在建议书 2011/696/EU 中，欧盟对于纳米材料的定义可以总结为：

纳米材料是一种由基本颗粒组成的粉状或团块状天然或人工材料，这些颗粒在一维或多维上的大小应在 1nm–100nm 之间，并且这些颗粒的总数量在整个材料中占 50%以上。

1 纳米等于十亿分之一米。在纳米尺度上，一些材料具有很多特殊功能。纳米材料已在人们的工作和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

欧盟采纳此建议的原因之一是为了统一纳米材料的定义，以促进欧盟法律和政策在不同地区执行的一致性。

欧盟委员会解释说，目前全世界关于纳米材料的定义很多，争论很大，但随着这种材料的日益普及，其定义混乱带来很多不便。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这一定义综合了权威的科研成果，并且简单易行。

不过，欧盟委员会也承认，这一定义还有不完善之处，并因此决定在 2014 年根据科技的发展和定义的实际实施情况修订这一定义。

欧盟成员国

总体情况

目前欧盟法规规定是欧盟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最重要的框架。总的来说，成员国监管部门必须遵循欧盟的规章，成员国可能会执行具体的法规（更

详细或严格)。

此外，更多的欧洲国家，特别是那些在纳米技术领域最为活跃的，已经开始其自身的监管活动。主要与职业安全和卫生领域、化学品监管和食品监管有关。

所有拥有纳米技术发展战略/计划的国家都将纳米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问题研究和监管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其中最活跃的是法国、德国、瑞士、荷兰和英国。

在所有接受调查的国家当中，都多多少少就纳米安全问题采取了行动，而且通过参与机构层面的工作组与欧盟层面的活动联系起来。需要指出的是，在职业安全和卫生领域，这些在机构层面拥有工作组的成员国，正在发展相应的指南，并支持就此问题开展专门性的研究。

对于化学品监管，REACH 对纳米材料的考量将会严重影响欧盟国家层面的监管活动。目前成员国的普遍态度是讨论 REACH 监管纳米材料的执行问题(拟议于 2012 年开展的审查)，而不是考虑审查国家监管活动，以避免重复劳动。

正如前言所述，REACH 法案的第二次修订，可能会成为全球纳米监管的一个里程碑，预计将包括纳米材料类型、在市场上的应用、相关安全问题的明确信息和可能引入的欧盟纳米相关产品注册/数据库的概况。EC 已经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旨在探究方法，了解含有纳米材料的消费品库存的发展状况。

法国

法国在通过公众咨询之后，在 2012 年 2 月发布了 2012 部际法令 n.2012-232 (interministerial decree n.2012-232)，要求建立强制报告制度，任何在法国生产、销售或进口到法国的纳米物质或纳米材料的数量和用途都必须上报。该法令涉及的部门包括环境部、卫生和劳动部、农业部、国防部、司法部等。法令将于 2013 年 1 月生效，适用于每年生产、销售和进口 100 克纳米物质的企业和公立以及私立研究实验室。这一申报制度涵盖了定义、报告的频率和保密问题的详尽信息，但仅仅只是一个信息搜集工具，并不意味着将会限制或约束申报的纳米材料的使用。法国也出版了一系列与纳米技术有关的技术指导文件(主要是职业安全健康领域)。

德国

德国纳米行动计划(2011-2015)中，将发展合适的纳米监管制度和标准作为一个优先领域。2006-2011 年间，德国启动了一个纳米领域的对话，关键的国家纳米技术利益攸关方就纳米技术的风险和机遇展开了探讨。相应的对话结果浓缩成两个详细报告，为德国联邦政府提供研究和政策建议。随后德国联邦

环境、自然保护及核安全部（The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组织了 2011-2012 专家对话，重点关注一些具体问题（风险管理、可持续和绿色纳米技术等）。

德国环境咨询理事会（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SRU）于 2011 年 9 月发布了《管理纳米材料的预防策略》，旨在调查德国和欧盟监管框架的共同原则。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推荐在现有的监管和标签制度下，对纳米材料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对风险开展更深入的研究。

在过去的短短几年内，德国监管部门以及 EHS 问题和纳米技术的利益攸关方已经发布了一些文件和指南。德国联邦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Feder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发布了一份报告，对职业安全健康领域的活动和政策问题进行了审查；协调了一个由多个德国公立和私立机构参与的研究项目，研究工作场所纳米气溶胶暴露评估的方法（2011 年 8 月）。德国化学工程和生物技术协会（DECHEMA）和德国化学工业协会（VCI）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十年研究：纳米材料风险评估、人类和环境毒理》报告，概述了德国和欧洲纳米材料安全研究项目的情况。结论表示，需要“必要时在个别情况下”，开展以国际认可的 OECD 纳米材料测试方法和准则为基础的风险评估。

英国

在监管层面，英国对欧盟的行动给与了支持，然而英国正在促进采用逐案的方法，评估单个纳米材料在食品和食品接触材料中的风险和适当应用。英国食品标准局定期对这些产品开展监测。

支持与纳米相关 EHS 问题研究的一个主要项目是由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和环境署于 2006 年开始启动的环境纳米科学行动。对一些具体纳米材料的安全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是纳米银、碳纳米管、铁纳米材料；此外，在环境问题的研究项目上与美国的双边对话正在进行中。DEFRA 也发布了一个指南，为“评估纳米技术创新的经济价值提供比较方法”。

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新近制订了一些新的标准，包括为中小型企业就纳米监管提供的指导，对含有纳米材料的废物进行处置的指南。2006 年 9 月负责纳米技术国际标准工作的 ISO TC229 在英国成立。

荷兰

荷兰对负责任的创新有着明确的承诺，在其纳米发展战略中对预防、包容性、透明度、风险/利益平衡的原则有着明确的界定。荷兰就诸如监管、预防原则、风险管理、信息共享、消费者信息和社会对话等问题发展了各种指导材料。纳米安全问题研究拥有最高优先级，并拥有相应的经费支持。作为对 EC 建议

建立纳米技术行为守则的回应，荷兰引入了合同义务，要求在国家资助的纳米技术计划中遵守该守则。

丹麦

在丹麦，丹麦环境部将纳米材料的安全和监管列为《化学品行动计划 2010-2013》的优先事宜。丹麦环境保护局 2007 年发布了两份纳米材料的相关报告。作为后续工作，丹麦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发布了《选定纳米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风险以及暴露情况基础知识调查》，包括评估选定纳米材料的商业应用和数量。纳米二氧化钛、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粘土的相关数据已经搜集。丹麦环境保护局也在 2011 年底研制出一个工具，支持纳米材料暴露和危害的评估。

奥地利

在奥地利纳米技术行动计划中，2011 年启动了一个国家 EHS 资助项目，奥地利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发布了纳米材料的职业设置安全问题指南。

爱尔兰

爱尔兰卫生和安全署发布了工作场所纳米安全的信息表，并于 2011 年 9 月启动了纳米材料使用的自愿调查。

意大利

意大利国家工伤事故保险局（INAIL）协调组织了一个研究机构网络，于 2011 年出版了工程化纳米材料职业卫生和安全效应白皮书。

瑞士

正如合成纳米材料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行动计划中所规划的，瑞士继续对纳米材料的监管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同时为了支持现有监管活动的执行、消费者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问题的认识提供技术指南。该行动计划的审查报告正在准备中。

梁慧刚 编译自

http://www.observatorynano.eu/project/filesystem/files/ObservatoryNano_Nanotechnologies_RegulationAndStandards_2012.pdf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美国会就 CDC 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质询

CNN 6 月 21 日报道指出，一个美国国会委员会正在调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位于亚特兰大的实验室的气流问题报告。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务委员会（House Energy and Commerce Committee）在获悉媒体报道 CDC 实验室曾于 2 月份发生事故后，要求 CDC 就此提交书面报告。CDC 回应称，将会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处理安全问题，并与国会合作，回答其提出的所有质询。

李 磊 译自

<http://edition.cnn.com/2012/06/21/politics/bio-germ-investigation/index.html>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3 日

美议员质疑升级生物监测装备的成本

6 月 18 日的彭博社新闻报道指出，一些美国议员对升级 Biowatch 项目的装备，实现自动化快速检测空气中病原体的成本提出了质疑。该计划起步于 2003 年，旨在在美国一些主要城市监视危险的病原体。联邦众议员 Gus Bilirakis（R-FL）要求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分析升级设备的成本。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在 2011 年预测该项目的成本将会达到 57 亿美元，远远超过前期预计的 21 亿美元。

向明伟 译自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economy/anthrax-alert-system-at-risk-as-cost-estimate-hits-57-billion/2012/06/18/gJQAZQwTkV_story.html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3 日

HHS 就生物防御产品生产展开合作

6 月 18 日，美国卫生部（HHS）表示，将建立 3 个公共-私营合作中心，使美国得以具备新的和更强大的生产能力，在爆发生物恐怖袭击、大规模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时候快速的生产芽苗和药物。HHS 表示，这三个“高级开发和制造创新中心”将与马里兰、北卡和德克萨斯的大学和生物制药公司合作，预计于 2014-2015 年间开始正式运作。HHS 计划在初始阶段为这些中心提供 4 亿美元的资金。

梁慧刚 译自 <http://www.hhs.gov/news/press/2012pres/06/20120618a.html>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NIAID 资助炭疽疫苗研究

6 月 18 日，美国国家过敏性疾病与传染病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llergy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NIAID）向 Vaxin 公司提供了一份为期 6 个月、金额为 11 万美元的合同，旨在资助其继续开展新型炭疽疫苗研究。动物测试结果表明，到目前为止一份剂量的该疫苗就可以发挥效用，没有明显的副作用。Vaxin 公司表示，如果研究按照既定轨道进行，该疫苗将会在 6 到 8 年内研制成功。

向明伟 译自

<http://vaxin.com/Phase%201%20SBIR%20Grant%20June%202012.pdf>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CDC 称新方法将加速登革热检测

6 月 20 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表示，一项新的研究成果将会有助于加速登革热病毒的检测，改善监测和病人护理水平。这项新的研究将会帮助在病人出现征兆后的前七天内诊断登革热，此时大多数病人正在寻求治疗，登革热病毒可能存在与他们的血液中。该方法是一种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已经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可以检测 4 种登革热病毒。卫生官员表示，该方法也可以用于流感诊断。

向明伟 译自 http://www.cdc.gov/media/releases/2012/p0620_dengue_test.html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专家呼吁对生物武器研究实施更严格监管

6 月 28 日，哈佛大学的 Matthew Meselson 教授在出席美国科学家联盟（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FAS）举办的一个活动上呼吁，对生物武器研究实施更严格监管。他号召改善疾病监测领域的国际合作，监控来自实验室或者野外的病原体。他强调，开展此类合作是保护美国免受 H5N1 禽流感病毒和 SARS 病毒袭击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别无他法。Meselson 表示，他本意并不是要求停止开展危险性的病原体研究，他只是希望对其实施更有效的监管。Matthew Meselson 教授是哈佛大学的知名分子生物学家。

刘志刚 译自 http://www.bioprepwatch.com/us_bioterror_policy/meselson-calls-for-stronger-oversight-of-bioweapon-research/324520/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普拉姆岛实验室可能会迁移至 NBAF

在美国生物和农业防御设施（NBAF）的建设止步不前的背景下，一种新的方案被提上议事日程，即将位于纽约普拉姆岛的实验室迁移至 NBAF。没有人可以断言实施此搬迁计划将会一帆风顺或节省成本。但直到这一举动可能会发生，美国国土安全部（DHS）还尚未拥有最先进的生物安全实验室，来与美国面临的生物威胁作斗争。

目前 NBAF 的建设已经到了关键节点，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NRC）的第二份报告指出，NBAF 的安全性已有改善，但是仍不足够。而且随着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紧缩的预算、高企的成本使得 NBAF 的建设止步不前，争议四起；甚至还出现了几种替代方案，如缩减规模、暂用普拉姆岛实验室代替、将实验室功能分布到散布于美国各地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中去等。虽然普拉姆岛实验室的搬迁有可能成为现实，但是 NRC 的报告仍然对此浇了一头冷水。

李 磊 译自 http://www.foodsafetynews.com/2012/06/nobody-ever-said-moving-plum/?utm_source=BNT%3A+June+20%2C+2012&utm_campaign=BNT062012&utm_medium=archive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欧洲纳米风险认知或存在不足

6 月 28 日，欧洲职业安全健康局（European Agenc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OSHA）表示，在工作场所处理纳米的潜在风险的认知领域，存在严重的不足。OSHA 表示，纳米材料潜在风险的沟通工作仍然很缺乏，54% 的欧洲人尚不知晓纳米是什么。即使是在制造纳米材料场所工作的人，对纳米材料也知之甚少，如 75% 的建筑业工人和雇主都不知道在工作中使用到了纳米材料。OSHA 指出，虽然目前欧洲范围内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来交流人造纳米材料的风险以及管理办法，但是仍然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因为风险沟通不足会导致混淆或误判；所以相应的风险沟通战略需要帮助雇主对工作场所做出明智的决定，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得工人可以采取个人手段控制其工作环境从而充分保障其健康。

刘志刚 译自 http://osha.europa.eu/en/publications/literature_reviews/risk-perception-and-risk-communication-with-regard-to-nanomaterials-in-the-workplace/view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奥巴马反对削减 FDA 预算

6 月 26 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表示, 反对在 2013 财年的预算中削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的预算。美国政府表示, 将强烈支持给予 FDA 充足的资金, 使其得以继续执行《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强化对进口食品的监管, 资助发展包括医疗应对措施在内的医疗产品。2012 年 2 月公布的美国 2013 财年预算中, FDA 的预算增长了 17%, 达到 45 亿美元。

黄 健 译自 <http://www.foodnavigator-usa.com/Regulation/Obama-administration-states-opposition-to-FDA-budget-cut>

tion-to-FDA-budget-cut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美参议院通过农场法案

6 月 21 日, 美国众议院以 64 对 35 的票数, 表决通过了农场法案 (Farm Bill)。该法案明确了美国未来五年的农业和营养政策, 将结束对从事商业种植的农民的直接补贴, 转向提高农作物保险补贴, 以期在超过十年的时间内节省约 240 亿美元的支出。

梁慧刚 译自 http://www.agriculture.com/news/policy/senate-passes-farm-bill_4-ar24828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研究称印度生化材料安全性堪虞

6 月 21 日, 一项新的研究表明印度的生化武器材料安全性堪虞, 可能会落入别有用心的人员手里。印度和英国的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的研究表明, 三年前印度政府就首次出现了有毒危险品安全问题, 那时 14000 吨化学品在印度中央邦消失。

万 勇 译自 http://www.bioprepwatch.com/international_bioterror_policy/indian-cbr-material-remains-vulnerable/324455/

mains-vulnerable/324455/

检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科学研究动态监测快报》（简称《快报》）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并要求参阅人员及研究人员认真遵守中国版权法的有关规定，严禁将《快报》用于任何商业或其他营利性用途。未经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同意，用于读者个人学习、研究目的的单篇信息报道稿件的使用，应注明版权信息和信息来源。未经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允许，院内外各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整期转载、链接或发布相关专题《快报》。任何单位要链接、整期发布或转载相关专题《快报》内容，应向国家科学图书馆发送正式的需求函，说明其用途，征得同意，并与国家科学图书馆签订协议。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总馆网站发布所有专题的《快报》，国家科学图书馆各分馆网站上发布各相关专题的《快报》。其它单位如需链接、整期发布或转载相关专题的《快报》，请与国家科学图书馆联系。

欢迎对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科学研究监测动态快报》提出意见与建议。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学研究动态监测快报》(简称系列《快报》)是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总馆、兰州分馆、成都分馆、武汉分馆以及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信息中心编辑出版的科技信息报道类半月快报刊物,由中国科学院规划战略局、基础科学局、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高技术局研究与发展局等中科院职能局、专业局或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和指导,于2004年12月正式启动。每月1日或15日出版。2006年10月,国家科学图书馆按照统一规划、系统布局、分工负责、系统集成的思路,对应院1+10科技创新基地,重新规划和部署了系列《快报》。系列《快报》的重点服务对象首先是中科院领导、中科院专业局职能局领导和相关管理人员;其次是包括研究所领导在内的科学家;三是国家有关科技部委的决策者和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科学家。系列《快报》内容将恰当地兼顾好决策管理者与战略科学家的信息需求,报道各科学领域的国际科技战略与规划、科技计划与预算、科技进展与动态、科技前沿与热点、重大研发与应用、科技政策与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与发展动态。

系列《快报》现有13个专辑,分别为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总馆承担的《交叉与重大前沿专辑》、《现代农业科技专辑》、《空间光电科技专辑》、《科技战略与政策专辑》;由兰州分馆承担的《资源环境科学专辑》、《地球科学专辑》、《气候变化科学专辑》;由成都分馆承担的《信息科技专辑》、《先进工业生物科技专辑》;由武汉分馆承担的《先进能源科技专辑》、《先进制造与新材料科技专辑》、《生物安全专辑》;由上海生命科学信息中心承担的《生命科学专辑》。

编辑出版: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33号(100190)

联系人:冷伏海 王俊

电话:010-62538705 62539101

电子邮件:lengfh@mail.las.ac.cn; wangj@mail.las.ac.cn

生物安全专辑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西区25号(430071)

联系人:梁慧刚

电话:027-87199180

电子邮件:jiance@mail.whlib.ac.cn